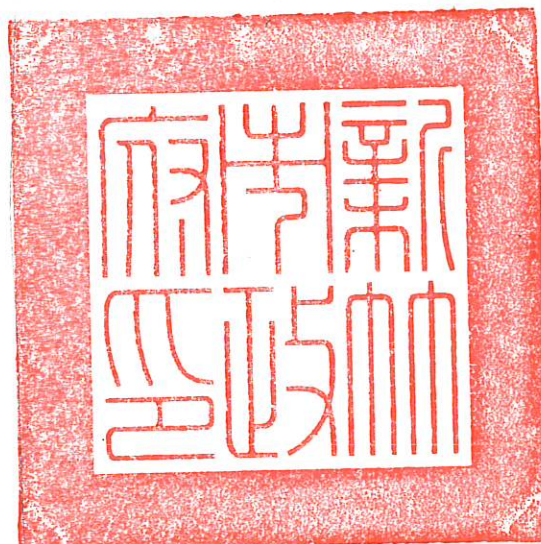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101517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張錦坤君（身分證字號：J100100719，民國36年3月27日生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北門里13鄰長和街20巷12號），111年10月3日於私立至善園精神護理之家（桃園市大溪區永福里4鄰信義路712號）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錦坤君大體現冰存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市長 陳章賢